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裁處字第 0

0094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

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 22 日麥德姆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下午 2 時許發布將於下午 9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下午 10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次日凌晨零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 ○○ 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撤離河川區域，經本府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1 時 17 分

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0 月 13 日裁處字第 00

0948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3365216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

。該書函於 103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